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

114 年 7 月 17 日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8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局務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市各級學校依據自身條件與地區特性，整合內外部資源，運用創新思維，開創學校獨特學習風景，型塑學校品牌特色。
- 二、本計畫為「桃園市品牌學校認證」之「前導計畫」，透過品牌學校方案評選與獎勵機制，深化本市各級學校品牌特色，以達 6 年內「校校有品牌」之目標，並持續鼓勵各校融合多元品牌，申請品牌學校認證，實現學校教育卓越發展願景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學校：龍科國小籌備處。
- 三、協辦學校：大溪高中、大有國中、義興國小、大園國小、自立國小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市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市立幼兒園）。

伍、評選項目：

- 一、品牌學校項目：「閱讀」、「藝文」、「科技」、「適性」、「優質」、「國際」、「活力」、「健康」、「品德」、「幸福」、「友善」、「生態」及「其他」等。
- 二、報名「其他」項目之學校，請於初審表填寫項目名稱，此項目名稱為學校自行發展出具「獨特性或代表性」之品牌名稱，足以成為學校創新經營之品牌項目。
- 三、學校參加品牌學校方案評選時，須以全校為單位報名。
- 四、學校得依辦學經營之特色成果申請 1 項品牌學校方案評選。
- 五、已通過方案評選之品牌學校項目，4 年內不再重複參加同一方案評選。
- 六、4 年內已獲與品牌學校項目相同之教育部重要獎項（如：教學卓越獎、閱讀磐石獎、品德教育特色學校……等），得填寫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初審表-學校基本資料」，並檢附獲獎證明（含獲獎方案內容並彩色輸出後裝訂成冊）後申請免初審，逕行進入決選階段。

陸、評選作業：

- 一、評選委員會：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組成「桃園市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委員會」辦理評選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初審（書面審查）：
 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請填寫「桃園市 114 學年度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-初審表」，核章後紙本請掛號寄送至義興國小（地址：32446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，請註明「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」），並將 pdf 電子檔上傳至本案專屬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brandschool.tyc.edu.tw/>）。

- (三)初審結果：114年11月30日公告於本市「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專區」網頁。
- (四)未依期限完成紙本及電子檔報名者(紙本以郵戳為憑；電子檔以上傳時間為準)，恕不受理；紙本內容與電子檔不一致者亦同。

三、決選(成果發表)：

- (一)決選日期：114年12月至115年1月，實際決選日期以函文通知為準。
- (二)發表方式：以成果發表方式進行，發表時間共30分鐘(含形式不拘之口頭發表15分鐘、評審提問及學校回答10分鐘，學校綜合回應2分鐘及轉場3分鐘)。
- (三)決選結果：115年1月31日公告於本市「品牌學校方案評選實施計畫專區」網頁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獎勵。

二、本計畫之主(協)辦學校，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2次2名、嘉獎1次3名及獎狀1紙5名。

三、通過方案評選獎勵：

(一)行政敘獎：

- 1.通過評選：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1次10名；學校若於3年內報名參加本市教學卓越獎評選，得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敘獎勵學校參賽團隊成員嘉獎1次5名。
- 2.進入決選階段，但未通過之學校：核敘學校有功人員嘉獎1次5名。

(二)獎金：

- 1.額度：核予通過方案評選學校獎金新臺幣12萬元整。
- 2.用途：賡續發展品牌學校之行政費、教師專業發展研習費、教育參訪費、充實設備…等，俾利申請後續品牌學校認證，以鼓勵學校持續深化品牌學校特色。

(三)獎狀：校長會議時頒予獎狀1紙。

(四)獎勵名額：市立高中職(含國中部)4校、市立國民中學(含國小部)10校、市立國民小學31校、市立幼兒園3校。(獲獎名額必要時得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調整並決定之)

捌、經費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發展學校品牌特色，協助學校聚焦重要教育議題，整體提升教育品質。
- 二、依據學校教育目標，發展學校特色行動方案，從單一品牌出發，促進學校多元品牌延展，精進優質品牌學校形象。
- 三、針對學校優勢項目深化發展，有效整合各校資源對內凝聚學校教育共識，對外營造品牌形象，建構學校品牌成為未來發展重要基石。

拾、附則：

本計畫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